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

孫仁山編著

大東書局印行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

著編山仁孫

上海图书馆藏书



大東書局印行

1946



152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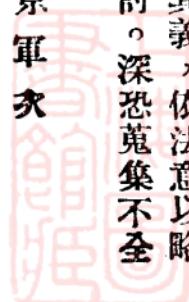
自序

政治修明，必賴忠貞廉潔之士。國祚衰薄，每多詐僞貪鄙之夫。稽諸史實，殆不乏例。我國抗戰軍興，

委員長蔣曾以政治重於軍事，而政治建設，又以肅清貪污為急務，乃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以蒙祕廳漢電昭示全國文武各級官佐，務應激發忠誠，廉潔奉公，倘有貪污不法，無論職務高低，悉以軍法從事，各主管長官，尤應認真糾察，破除情面，隨時檢舉，俾肅貪風。此乃以軍法懲治貪污之起始。旋因戰時社會經濟動盪，影響生活，以貪慾而作奸犯科者，在所不免。又因抗戰建國綱領頒佈，其第十六條有嚴懲貪官污吏並沒收其財產之規定。政府為適應時代需要，貫澈抗建綱領主旨，曾於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頒行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厲行數載，尙著成效。惟該條例內容簡略，不足以概括戰時社會複雜現象，處罰嫌輕，亦難收懲一儆百之實效。乃從新釐定，提請立法院依照立法程序修訂為懲治貪污條例，於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公佈施行。條文有限，事實無窮，情法既期兩平，適用務求洽當，而原理咸同，見解各異，判例解釋，與日俱增，或散見於報章，或紛歧於命令，東鱗西爪，難得全豹，差之毫釐，謬以千里，不禁悚然而懼，慚焉以憤，

而輯斯篇，以供我法曹尋繹推敲之助。惟謬陋之筆，僅就文字而淺釋其義，依法意以略闡其理，附以判解電令，并將有關之條例與辦法，全文附錄，藉資研討。深恐蒐集不全，不免掛一漏萬，尙冀明達指教，俾得糾正，則幸甚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富春孫仁山序於西京軍次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目錄

自序

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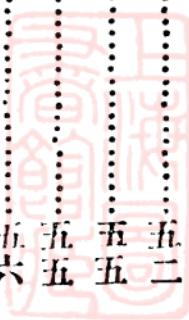
第一條	一
第二條	一
第三條	二三
第四條	三九
第五條	四一
第六條	四一
第七條	四二
第八條	四五
第九條	四七
第十條	四八



第十一條	五二
第十二條	五五
第十三條	五五
第十四條	五六

附錄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已廢止）	五七
劃一貪污案件審判管轄暫行辦法	五九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六一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

孫仁山編著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爲共犯者，亦同。

【釋義】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乃特定身分之人，於作戰期內而觸犯本條例所舉之罪者，悉依本條例處罰。其無特定身分之人而與爲共犯者，其處罰與有特定身分之人相同。所謂特定身分之人者，即（一）軍人，（二）公務員，（三）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均爲本條例犯罪之主體。「軍人」按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包括（1）陸海空軍現役人員，（2）召集中之在鄉軍人，（3）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4）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5）陸海空軍軍佐軍屬，（6）地方警備隊之官佐士兵。「公務員」按刑法第十條規定，即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凡所辦之公務，有合法之法律或命令爲根據者均是，不問有無俸給及其名稱與取得資格之形式如何。惟所謂法令，以本國之法令爲限，不能包括外

國之法令。故外國人服本國之公務，仍不失爲本國之公務員，而本國人爲外國公務員則否，此應以事務爲標準，非依國籍爲區分也。「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卽執行國家事務之機關，或代表機關之人員；以公務而委託他人辦理之謂。但須有（一）雙方之合意行爲；（二）承辦之事爲公務。「作戰期內」詳見解釋，「共犯」卽刑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所規定。

【參照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第六條，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四章各條，妨害國家總勳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十二條。

【解釋】 （一）各旅參議，如係現服勤務之文官，卽爲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軍屬。（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七一三號解釋）

（二）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已畢業者，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二二號解釋）

（三）無軍人及公務員身分之人，與有上開特殊身分者共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規定之罪，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既以共犯論，即應依懲治貪污條例第八條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併案審判。又其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之罪名論科，尤無待言。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10116號代電）

（四）因戰鬥任務關係，委派正規軍擔任游擊任務之游擊隊，或係比照正規軍編制

組成，經中央或戰區司令長官核准委派之游擊隊，其官兵均應視爲現役軍人。其以地方武力組織之游擊隊，並未經中央予以編整發給補助費者，除其官兵本身具有軍人身份者外，不能以其係游擊隊之官兵而爲現役軍人。（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一八）渝字第二九三八號函復司法院）

（五）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學生（軍委會法審（二一八）渝一字第一八五四號電令），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畢業，以陸軍階級充任各省保訓所區隊長之學生（軍委會法審（二一八）渝一字第六四五八號儉電），部隊政工人員（軍委會法審（二一八）渝一字第一〇一九七號感電），縣軍訓教官或已任官之社訓督導員（軍委會法審鄂字第一七一四號指令），均應視同現役軍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稱之公務員，與刑法上之公務員同。（二九年院字第一九四〇號解釋）

（六）查陸軍輜重兵汽車團編制，各營修理工廠之工匠工徒，雖未明定階級，似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第六條所列之陸海空軍軍人不甚相符，但該工匠工徒，均係在部隊現服勤務之人，其職務性質與駕駛士兵、器材士兵同屬重要，自應視同軍人。（軍政部公函復軍法執行總監部）

（七）各縣遞步哨有無軍人或公務員身分，應以其本身是否軍人或公務員以斷者，如係以軍人派充者，除具有軍人身分外，其官長並得認爲公務員。（二九年三

月二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漾電)

(八)查禁烟督察處偵察隊編制訓練與陸軍同，其官兵應視同現役軍人。(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一五〇六號儉電)

(九)縣黨部幹事，係依縣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而組織，參照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四六號解釋，既為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公務員，如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罪，自應依同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電字第五號江電)

(十)查國民兵團所屬之常備隊，係備兵員補充，其官兵應視同現役軍人。至自衛隊後備隊預備隊，係供地方自衛之用，除其官長係正式軍校出身予以軍職者亦應視同現役軍人外，其餘員兵，尙難視同現役軍人。如有犯罪，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五一〇五號儉電)

(十一)防空情報員兵，在編制內者，可視同現役軍人，一律准予免征。情報員兵與監視員兵，同負防空情報任務，防空情報員兵獎懲辦法第二條，已有明文規定，如在編制以內，均應視同現役軍人。(二十九年 月 日航空委員會復軍法執行總監部代電)

(十二)文職機關之汽車司機，多屬雇用性質，既非依組織法令委用之人，自不能視同公務員，不能比照軍人階級予以審判。(軍委會法審(二九)渝三字第一〇五

三號代電

(十三)依法令服務於國營鐵路之職工(如司爐)、警察及從事於公務之僕役，自應一律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三十一年五月院字第二三二三號解釋)

(十四)各省公路局修理廠之藝徒學徒，係學習修理各項機械與正式員工不同，不能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二三五六六號解釋)

(十五)該條例第一條所稱作戰期內四字，應解釋為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戰事結束時止之期間以內。(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渝字第五六八號訓令)

【判例】

(一)陸軍文官及同等待遇之軍屬，以官制所定或基於法令之委任者為限。

【十年大理院抗字第六號判例】

(二)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刑法第五十六條定有明文，則當連續犯罪之際，遇刑法有變更時，其一部涉及舊法，一部涉及新法者，即應依最後行為時之法律處斷。縱如上訴意旨所稱，被告自民國二十六年起充當保長，至二十八年止，連續浮派公款，侵占入己，則其犯罪行為已連續至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施行以後，已無適用刑法處斷之餘地。(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八六六號判例)

(三)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已明定軍人或公務員，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所謂作戰期內，係指該條例自公佈之日起，至戰事結束時止之期間。

而言，並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次會議決議有案。則凡在作戰期間以前犯與該條例同一之罪名者，即為該條例之效力所不及，仍應依行爲時所犯各該法律論科，自不生法律變更問題。原審認為行爲後法律已有變更，適用該條例第十條及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辦理，殊屬違誤。（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一二七號判例）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解釋】 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即非公務員而其執行之業務係屬社會公益事務。所謂社會公益事務，指以一般社會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務而言，如賑災救濟圖書館孤兒院貧民智藝所等類是。因關係社會福利，影響較大，故以公務論。此種事務，既已認爲公務，則承辦人雖非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之公務員，但依本條例應視同公務員。其所有財物，係由社會人士所募集或請政府機關所撥發，非一二人所私有，自應以公有財物論。

【解釋】 （一）縣政府委託商會主席購辦軍糧，尙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未合，不能認爲刑法上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司法院公字第四〇三號解釋）

（二）計口公賣之食鹽，在公賣方面，雖受有限制，但該食鹽如尙未移屬國有，

卽難認爲公有物。（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一二三號公函軍委會）

（三）查盜賣汽車器材油料案犯，如係公務員，有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可資依據；如有資敵行爲，又可依懲治漢奸條例辦理。則所餘犯，僅有運輸業務人員及民用汽車機工。現在汽油業經政府統制，一切運輸業務，在此戰時，無論官營商辦，均已含有公用性質，所有從事該項業務人員，似均可加以廣義解釋，認爲公務人員。如有盜賣行爲，卽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處斷，則各該軍法機關辦理此類案件，不致發生困難，似仍無頒布該項暫行辦法之必要。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戰時盜賣汽油汽車器材油料案犯，應加重處罰，不必特定辦法，交行政院參酌法制專門委員會意見，及軍事委員會所擬懲治辦法，以院令布告。

（司法院三十年三月七日訓字第二三四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十七日渝文
字第一八七號訓令）

（四）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謂社會公益事務，係指一般社會公共利益之事務而言。合作社係以該社員經濟利益爲目的之社團法人，其職員經營該社業務與辦社會公益事務不同，如有舞弊及虧欠款項情事，自不得比照該條例治罪。

（五）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據其組織章程，既非國家公營事業，亦非依特種股份

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且據同章程第二條規定，該協會係以發展合作事業，增加生產，樹立工業基礎為宗旨，第七條復規定，以技術組導供銷視察為業務，是該協會及其附屬機關，係以輔導及指導各種工業生產機構，俾其合理發展為任務，與以一般社會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務，亦屬不同，其職員不能認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其所執行之業務，亦與同條第二項之辦理社會公益事務有別，如於職務範圍內營私舞弊，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三八四號指令司法行政部）

(二)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自係社會公益團體之一種，辦理該項學校之事務，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應以辦理公務論。（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一二號公函軍委會）

(七)四川各鹽場所設之評議公所，依其簡章所載，依由全場井灶各商共同組織，并按劃分區域，推選評議員，復由評議員中互推一人為評議長，經主管官署許可後，辦理關於各該場特定事務。此項評議公所之評議長或評議員，自係特種商業團體之職員，不能因其簡章訂有評議長員選出後開單呈由鹽務管理局加委，及該公所直接受本場場長監督指揮等字樣，遂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至其執行上述事項，并非辦理社會公益事務，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自不能以辦理

公務論。(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九三七號解釋)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各款所定罪行，倘屬第一條所定犯罪主體之人，而有犯本條各款所定罪行之一者，應偵察所犯情節事實之輕重，按本條所定之三種刑罰，即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酌情科處。如有加重或減輕原因，則不可不注意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及同法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各規定。欲求情法兩平，則承辦法官應審慎運用耳，茲將本條各款分述如左：

一 訂扣軍餉者

【釋義】

訂扣軍餉罪，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八條曾經規定，以其訂扣數目之多寡為定刑輕重之標準，該法雖屬軍用刑法，但因本條例之公布，依後法優於前法，以先適用本條例處斷為原則。如陸海空軍刑法處刑較本條例為重時，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應適用該法之重刑處斷(例如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訂扣軍餉在

五千元以上者處刑較本條例規定爲重）。所謂尅扣者，即係已經發給或作爲已發給而提扣或劃撥也，亦即對於他人應得之款物扣不發給或發不足額之謂，惟須以有不法所有犯意爲成立之要件，若僅扣留不發而無圖爲不法所有之犯意者，則係合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情形，尚不足構成本罪。所謂軍餉者，即指軍人應得之薪餉，包括薪俸及主食加給費生活補助費等而言。至軍事機關學校或部隊中特定人之特別辦公費及其他獎金，或類似獎金之津貼，以及應得之軍糧，均不得認爲軍餉。

【參照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解釋】（一）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尅扣軍餉罪，乃爲懲治貪污而設之特別規定，自以有不法所有之犯意爲成立條件。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九條之扣餉不發，不必具有入己之意圖，祇須扣留至一月以上尚未發給者，即可成立。（三十年八月二日司法院院字第2223號公函軍委會）

（二）團部副官某甲，參加各連長會議，將應行發給士兵之主食加給費不發，彼此朋分，顯係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共同正犯。團長某乙明知某甲交付之款係所尅扣之士兵主食加給費，故予收受，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監督之事務間接圖利論科。（軍委會三十年四月渝法解樂飯儉電）

二 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釋義】 軍隊作戰，不能無防禦設備，陸軍則有砲台防線，空軍則有飛機場及倉庫，海軍則有軍港船塢。此類建築，均屬軍工範圍，所需材料不能盡事征發，用費自必浩繁。次則於軍事上有直接效用之物品，即軍用品，其種類既多，消耗量亦大，承辦或承售之人，既有厚利可圖，而主營建築及負責購辦者，每易藉其操有主辦之權，而於承包或採買之時，雙方商洽，將價款作幾折交付，餘款入己，此即所謂索取回扣。至其他舞弊情事，即作弄弊端之謂，包括一切非法行爲。其舞弊之方法及手段如何，在所不問，只須於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而從中圖利者，即構成本款後段之罪也。

【參照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條。

【解釋】 (一)查刑事法上之「物品」兩字，其涵義不一，如該法條係將物品與文書或圖畫爲列舉之規定者，則該物品當然不能包括文書或圖畫在內，倘該法條僅以「物品」「其他物品」「其他重要物品」爲概括之規定，則文書圖畫自屬於該物品之一種。又所謂軍用物品，係指該物品於軍事上有直接之效用者而言，非若一般觀念，凡一切物品，皆得稱爲軍用。師部各種表冊文件，原屬於文書或圖書之性質，究爲

文書或圖書，抑或物品，甚或爲軍用品，自應就其所適用之法條，係屬於如何規定，及其表冊文件之效用如何以爲斷。（二十八年七月司法院院字第一九〇六號解釋）（二）查防禦工事，爲軍事上之設置，其供築此項工事之材料，顯屬軍用品（參看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號解釋）。公務員奉派購辦此項材料舞弊，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下段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論斷。（軍事委員會二十一年九月六日法樂渝儀魚代電）

三 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

【釋義】 本款規定之軍用品，係指與軍事發生直接效用之物品而屬於公有者爲限，例如馬匹在騎兵部隊則爲軍用品，在一般部隊之乘馬，則不能認爲軍用品。本款所定罪行有二：（甲）盜賣軍用品，此罪陸海空軍刑法第七章曾有規定，因本條例之公布而停止適用，按該章內容特點有四：（甲）盜賣械彈，（乙）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丙）盜賣械彈於盜匪者，（丁）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本款之所謂盜賣，其構成要素，必須所盜出者爲軍用品，而以售賣爲目的。即指將軍用品盜取出售雙方成交而言，其盜賣之動機如何，盜賣於何人，則可不問。惟僅盜而不賣，或因故障未曾賣出，本條例第五條既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依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五〇號解釋意旨

，自屬未遂犯。（2）侵佔軍用品，所謂侵佔，乃由持有而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故意而實施犯罪之行爲。亦即無權利行爲之人所實施之權利行爲，其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或變易持有之意爲所有之意，而逕爲所有人之行爲，或以所有之意而取得所有權。是故行爲之外形雖各有不同，而凡不法之處分行爲或領有行爲，其爲侵佔罪一也。惟所侵佔者必須爲軍用品，否則不能以本款論罪。至侵佔後將贓物出賣者，乃屬處分贓物之行爲，包括於侵佔罪之內，不能以盜賣論。

【參照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刑法第三十一章各條，懲治盜賣軍糧暫行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八條，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三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四款。

【解釋】 （一）列兵以借錢無着，因攜帶兵器逃亡，價賣化用，應依逃亡及盜賣軍用品罪，從一重處斷。（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571號解釋）

（二）軍人盜賣軍用品，或知其爲盜賣而買受者，可依陸海空軍刑法或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分別辦理。（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軍委會法審字渝三第六九八六號電）

（三）非軍人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係犯刑法上之罪名，應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二十八年十月二日軍委會法審渝一字第八七一二號電）

（四）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盜賣軍用品罪，其處刑較陸海空軍刑法

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爲重，依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三九號解釋意旨，應注意制定新法精神，凡在該條例公布後盜賣械彈者，自應依該條例論處。至明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雖該條例未加規定，但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既定有處罰明文，即應優先適用，普通刑法上故買贓物罪論，犯者如係鄉民，並應移送法院辦理。（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軍委會法審渝一字第六三號代電）

（五）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既無未遂罪之規定，若對於械彈盜而不賣，或盜而未賣者，自應依同法第八十五條論科。（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五〇號解釋）

（六）國民兵團關防，係屬普通公物，並非重要軍用物品，遺失此項關防，自可適用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七三號公函復軍政部）

（七）變賣學生請假剩餘之米以補充副食，並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自不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罪，亦不應負其他刑責。（三十一年十月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二三號公函軍委會）

（八）盜賣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如犯罪人員，並具下列三項條件時，（1）作戰期內，（2）有軍人或公務員之身份者，（3）盜賣軍用品者，自仍應依照懲治貪

污暫行條例第二條治罪。(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司法院修字第五三六〇號訓令轉來
國民政府卅一年十月八日渝文字第九三一號訓令)

(九)專爲軍事電訊而設之通訊兵團，其所存之軍用電線及其他之通訊器材，係軍用品，亦屬公有之財物，軍人或公務員，如在作戰期內，盜賣或竊取該項器材者，應分別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論罪。(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字二四二三號公函軍法執行總監部)

(十)軍用品解釋，見本條第二款解釋(一)。

四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征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釋義】 本款所列之犯罪行爲分四類：(1)勒索財物，(2)勒征財物，(3)強佔財物，(4)強募財物。如以藉勢或藉端爲方法，而實施上述犯罪行爲之一者，即構成本款之罪。所謂「藉勢」，即憑藉自己或倚仗他人之威力也。「藉端」，即以某種事故爲藉口也。「勒索」，即施用恫嚇使人恐怖而交付財物也。凡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憑藉威勢或假借端由，而施用恫嚇方法，使人發生恐懼而交付財物者，罪即成立。所謂恫嚇，只須惡意之通知，不必發生實害。再本罪既遂與未遂之分別，以已否取得財物爲標準。「勒征」，即未奉政府命令，對於他人所有之財

物而強制征用也。亦卽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施用恫嚇，使人發生恐怖而征用財物之行爲也。蓋戰時征用人民財物之機關及程序，政府均有明文規定，以爲準繩。若無權征用之軍人或公務員藉勢或藉端勒征人民財物，不特擾害人民，抑且妨害國家法令之推行，故特規定予以處罰。「強佔」，不以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強佔自己持有他人之財物爲限，凡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其行爲足以排除他人佔有之原狀而佔領其財物者，罪卽成立，其所用之手段與方法若何，則可不問。「強募」，卽以強暴脅迫之手段，而募取財物之行爲也。所謂強暴，係指對於人之身體，施以不正當之攻擊，然不以用有形之腕力爲限。脅迫，乃以將加不正之危害相恫嚇，強制人之意思自由，至其人是否果因而受有危害，在所不問。惟以施用強暴脅迫爲已足，若施用之手段已至使人不能抗拒程度，則觸犯其他罪名。再強募係以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爲條件，若專係圖利國庫，卽與貪污之意義不合，除成立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規上相當罪名外，則不涉本罪之範圍。至所謂「財物」，乃兼指動產及不動產而言，惟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不包括在內。

【解釋】（二）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謂「強募財物」，凡藉勢或藉端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

【解釋】（二）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謂「強募財物」，凡藉勢或藉端募

之財物，強令他人應募者皆是。（三十一年九月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三八九號狀代電廣西高院）

（二）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強佔財物，不以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強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爲限。凡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強佔他人財物，即可成立。該項財物，並非專指動產，即不動產亦包括在內。至同條所謂勒索財物，係藉勢或藉端，使人爲交付財物之行爲。其勒索之手段，施用恫嚇使人發生恐怖心理爲已足。強佔行爲，則須所用之手段，足以排除他人占有之原狀而占領其物，始屬相當。（司法院卅年十一月十日院字第二二二五五號）

（三）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強佔及勒征罪，其意思條件，祇以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爲已足。至勒索強募財物各罪，均須具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意圖，方能成立。但犯各該罪之目的，如專係圖利國庫，顯與貪污之意義不合，除成立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上相當罪名外，不構成該條例之罪。又該條款所謂財物，兼指動產及不動產而言，其財產上之不法利益，並不包括在內。（司法院卅二年五月三日院字第二五一四號）

（四）（上略）某甲強迫佔住民房，並強留屋內器具供己使用，應以強佔財物論。（軍事委會會卅年十二月渝法御麗敬電）

五 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駄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釋義】

本款之所謂舟車航空器馬匹駄獸，乃指以人風汽電等動力行駛之一切船艦，以人獸汽電推運之一切車類，各種飛機飛船等，馬類及足以載運物品之牲畜如驃驥牛象駱駝等，均以供軍用或經指定劃定供軍用者爲限。至各該物品是否公有，或係征用雇用，均所不問。故本款罪行之構成，以舟車航空器馬匹駄獸屬於軍用，及所裝運之物品屬於違禁或漏稅者已足，其舟車等屬於何人主管，其物品屬於何人所有，裝運是否圖利，亦所不問。按本款犯罪場合有三：（1）主管舟車等之人，裝運自己所有之違禁或漏稅物品，例如軍人購買鴉片或未納稅之消耗品，而以自己主管之車馬等裝運之類是。（2）主管舟車等之人，代他人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例如客商以販賣之嗎啡或以不納稅之布疋，交由軍人用車馬等代爲裝運之類是。但如係漏稅物品，軍人包庇裝運走私，則應構成戰時軍律第十二條之罪。（3）他人利用軍用舟車等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例如具有特定身分之人藉其他事故，向軍人借得軍用車馬等，而裝運海洛英或未納稅之香烟之類是。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與本款之規定相似，惟本款定刑較重。

【參照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六條，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八條，懲治偷漏關

稅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五條。

【解釋】

(一)公務員購買漏稅物品，藉軍用船車裝運，應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以軍用船車裝運漏稅物品罪。其囑代購之長官，如囑託時有明白告知利用此項船車裝運，意圖漏稅情事，自應負教唆罪責。至明知為漏稅物品而為之銷售者，應依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四條明知為漏稅貨品而為之銷售罪論處。(二十九年九月十日軍委會法審渝字第一二五號灰代電)

(二)查軍車之押運官兵，及具有軍人身分之司機，如有夾帶貨物，或受商人託帶商品圖利者，應按其情節，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論處。若其夾帶係漏稅物品，則犯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罪，否則無上開犯情而合于刑法背信罪之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論處。至夾帶之物品，依法概由稅務機關處置(下略)。(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二日復貴州省保安司令冬代電)

六 意圖得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者

【釋義】

本款規定之罪行，其內容分五點：(1)意圖得利擾亂金融者，所謂「金融」

，即指國家貨幣金錢之融通狀態而言。嚴氏原富譯爲「金銀本值」，省稱銀值，惟值字僅言其性質，不言其形態，於變動漲落之象不甚著，且省稱銀值，尤不適用於金貨本位之國。日本言金融，取金錢融通之義，如吾古者以泉名幣意也。國家抗建成功基礎，其間以財政金融爲關鍵，故政府亟謀金融之安定，倘軍人公務員在金融正常動態中，而意在圖利以不正當之方法，致使貨幣在市場上失其常態，現行金融制度發生波動，引起社會紊亂現象，即構成本罪，故不以積極所收受之利益爲限。即有此希冀而爲擾亂金融之行爲，亦已違犯本款之規定矣。惟本罪須以意圖得利爲意思條件，若係通敵而擾亂金融者，則屬懲治漢奸條例之範圍，尙難成立本罪。

(2)違背法令收募稅捐者，所謂「稅捐」，即國家或地方政府依法令征收之租稅賦稅捐款之稱。人民固有依法令繳納稅捐之義務，而收募者有違背法令規定，明知不應收募而收募之，或巧立名目，或額外浮收，不僅加重人民之外負擔，亦且損害國家財政上之信用，如無法令根據或與法令內容不符而收募者，即構成本罪。至是否圖利自己或第三人，則所不問，惟圖利公家不包括在內。(3)違背法令收募公債者，所謂「公債」，即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財政上之債務，亦即包括政府征募之一切信債。本罪構成之一般要素，與上述第二點相同，故不贅述。(4)擅提公款者，公款係國家或地方政府團體所有，其支出應按規定手續支領，倘未經主管機關或謂

體許可，或不應提取之款項而擅自向國庫或公款之保存處所提取，即令屬於應當開支範圍，亦屬違法。(5)截留公款者，即屬於應行解送之公款，例如稅收之類，應按收入之全數繳存，倘予截留全部或一部，其影響國庫收入，紊亂財政，莫此爲甚，則不問其是否圖利，即構成本罪。如係移作公用，則與貪污之意義不合，應成立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上相當罪名。

【參照法條】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十款，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取緝敵偽鈔票辦法第二項，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四條。

【解釋】 (一)(上略)大批收買黃金，意圖逃避或壟斷居奇，自非善意之單純行為，應予澈底查明。如獲有幫助敵人暨擾亂金融等確實證據，應即按其情節，依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或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予以懲處(下略)。(財政部廿八年十月廿六日宥渝錢代電)

(二)(上略)至奸商因小票缺乏，每以大票八九折兌換，顯達輔幣以十進計算之規定，實有擾亂金融之嫌，但以既非通謀敵，未便援用懲治漢奸條例處斷，此外又無處罰明文(按如係軍人或公務員犯者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有處罰明文)。(下略)

(三)據財政部呈稱(上略)地方機關擅收鹽附，并非將此款取入私囊，與貪污

情形不同，未便援照戰時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處理（下略）。（行政院捌字第二二七三號訓令）

七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釋義】 軍人公務員均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其職責所在，不容違背，本款之罪，刑法亦有規定，惟處刑較輕，並有併科罰金。本款意旨，即對於枉法贓之規定。所謂枉法贓者，即違背職務而貪贓也。故須有違背職務之行為，為本罪成立之要件。其罪行有三：（1）要求者，即一方對於他方有表示行求之意思，雖他方未經應允，亦即成立本款之既遂罪。（2）期約者，即雙方有契約或合意之行為，以為行賄之表示也。（3）收受者，即其賄賂已入於手中之情形也。此三種行為，分階言之，似係遞層進行，但實際並非必然。如係遞層進行時，則進至較高級之行為，應即依吸收關係，就所進之行為論罪，不必問經過之階段如何。若將進而未至者，應就已進之行為論罪，不得指為高級行為之未遂。所謂賄賂，即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也。所謂不正利益，即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一切之有形無形之利益也。

【參照法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禁烟整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取緝軍人賭博暫行辦法第十五條，鹽專

賣暫行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十二條，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解釋】（一）鄉村甲長，如依法令有緝拿解究逃兵之職責，乃因收受該逃兵賄賂，不予以拿究，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至單純徇情包庇，不予以緝拿解究，如合於藏匿或使其隱避之情形，即應構成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之罪。（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司法院字第二四〇二號巧代電廣西高院）

【判例】（一）一方對於他之一方為要求或為行求，雖他之一方不肯諾時，亦為犯罪之既遂。其未直接對於他之一方為要求或行求時，即有所為，尙屬本罪之未遂。（大理院二年上字第四〇號判例）

（二）要求賄賂之罪，應以表示要求之意思為成立時期。（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五六四號判例）

（三）受賄賂之客體，一為賄賂，二為不正利益。所謂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而言。所謂不正利益，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利益而言。（最高法院廿一年上字第三六九號判例）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之規定與前條之意義相同，僅處刑問題，有期徒刑為七年以上，較前條為輕，其意旨乃在本條各款之犯行，較前條為輕也。茲分述如左：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即尅扣軍餉以外，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釋義】 本款規定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即尅扣軍餉以外，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而言，如公務員之薪俸，部隊機關之辦公費，或職務上應行發給之應用財物是。明知職務上應行發給而尅扣或抑留不照規定數額發給，與尅扣軍餉情形相似。惟其犯行不若尅扣軍餉之重大，故處刑較輕。本罪犯行要件有三：（1）要係並非軍餉，前已言之，如尅扣抑留者為軍餉，應依本條例第二條一款之罪，不能以本款論處。（2）有尅扣或抑留之行為，其尅扣或抑留之目的，為自己或為他人，被尅扣或抑留之數量多寡，一人或數人，均非所問也。（3）依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即指基於職務關係，負有義務者而言。如其尅扣或抑留者非屬應行發給之財物，又無擔負此項之義務，則不能構成本罪。所謂尅扣者，即在額定發給數量內而以己意扣減之謂也。所謂抑留者，即應行發給之財物一部或全部，故意抑留不發延誤時機之謂也。其影響公務與軍事，關係至鉅。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重在誤國病民，不問其為圖利國庫或圖利自己，概行處罰。本款之立法意旨，原在懲治貪污，故有本

款之犯行而又圖利自己，即為貪污行為，應依本款處罰，否則仍應適用刑法處斷。

【參照法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五條。

【解釋】 (一) 本款所謂尅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並非刑法第一二九條第二項全部之特別法，若其尅扣之目的，係在圖利國庫，自不能包括在內。(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九四號解釋)

(二) 公務員提會議議決，扣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變價，興辦地方事業，如無以不法所有之意思，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情事，自不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一〇號指令湖南高院)

二 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釋義】

本款規定犯罪客體為公有財物，所謂公有財物，係指財物所有權屬於國家或地方社團而言。其罪行有三：(1)盜賣公有財物，(2)侵佔公有財物，二者構成之要件，已於第二條第三款略述其義。(3)竊取公有財物，所謂竊取，即乘財物監督人之不覺，而祕密將財物移於自己或第三人實力支配之下，與刑法上之竊盜罪所不同者，即財物屬於公有也。本款之財物，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惟竊取罪以祕密移置其物於自己或第三人實力支配之下為條件，不動產非可得移置之物，自不能為竊

取之對象，故竊取罪在論理上以動產爲限。茲有一節，特附述如次：依國民政府訓令，公務員兼職不兼薪，違者按照授受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所謂侵蝕公帑者，即構成本款所定之侵佔公有財物罪也。

【參照法條】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五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軍機防護法第三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七款，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三條，郵政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

【解釋】 (一)公務員侵佔公務上管有物多次，無論其逐月侵占，或遇機侵占，如係出於概括之犯意，應以連續侵占論罪。至事後因希圖掩飾，復犯僞造文書印文各罪，係另一犯意，與侵占罪並無方法結果之關係，應併合論科。(二十二年司法院院字第465號解釋)

(二)當備隊班長，意圖侵佔經領壯丁伙食費，將護送壯丁，中途解散，事後捏詞報請補發飯費，其侵佔伙食費部分，應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侵佔公有財物罪。(二十八年七月八日軍委會法審渝一字第五六〇九號齊代電)

(三)教育局長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布施行後，尚連續侵佔教款，自應成立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軍委會法審渝三字第九〇六

四號代電

(四)某甲代辦郵政，如因私人委託關係，於收到匯款後，尙未代購匯票，即將其匯款侵吞，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若已開給匯票，將應交郵局之匯票款項，占為已有，即屬侵占公有物，自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七〇號代電湖南高院)

(五)甲縣銀行，受乙縣縣長委託，代墊款項購鹽，未得乙縣之允許，中途將鹽售與他人，如該銀行承辦之職員，具有公務員身份，而所售之鹽，又屬公有財物時，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否則祇能分別情形，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或第三百三十六條處斷。(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一二三號公函軍委會)

(六)兼職機關之長官，對於兼職之公務員，給予薪俸，即係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侵佔自己持有之公款，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處斷。其支領兼薪之公務員，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共犯論。該公務員如隱蔽原有職務之事實，使該長官給予薪俸者，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罪，軍人犯之者亦同。(三十一年三月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九三號代電)

(七)公務員軍人侵占公務上持有之非公有財物，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

項之罪，除軍人應歸軍法機關審判外，公務員犯是項罪名，應由普通法院辦理。（軍事委員會卅一年五月廿一日熙馬法御渝電）

(八)某部隊傳達甲，將收到乙之掛號信私行開拆，取去匯票，私刻乙之私章，向郵局取得匯款，其拆開信件，私刻圖章，冒領匯款，均係另一犯罪行為，核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之情形不符，應依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三項，刑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從一重以前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論處。（軍事委員會廿九年六月廿六日法審（二九）〇字第〇〇號代電）

(九)(上略)盜賣華僑捐贈之奎寧丸之主管人員，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論處，收買藥商，應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辦理。（軍事委員會卅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總二渝字第四一〇九號訓令）

(十)查戰區警務人員及軍人，攜帶公物逃亡，應訊明其犯意是否侵占或盜賣，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款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論處，如有方法結果關係，並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軍事委員會卅二年三月法御憲世渝代電）

(十一)竊盜罪之客體，以動產為限。（司法院院字第六二六號解釋）

(十二) 被告由某鄉某甲經手轉交，向當地富戶籌借之購米平糶價款五十元，延不繳案，侵占入己一節，查是項米款，既係出自富戶，又未繳案歸公，尙難以公有財物論。(軍事委員會卅年六月法審渝二字第七三一六號指令)

(十三) 保民共同籌辦平糶之米款，如其平糶目的確係利益於公衆，自得認爲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司法院廿九年四月十二日院字第一九七七號解釋)

(十四) 非私有之寺廟財產，如確係有利益於公衆者，可認爲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軍事委員會廿九年十一月渝法御棠灰電)

(十五) 政府核發之陣亡將士卹金，在受卹人未領受以前，係屬公有之財物，地方政府及保甲人員侵吞此項卹款者，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罪。(司法院廿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九八七號解釋)

【判例】

(一) 犯侵佔罪者，縱於事後將侵佔之款全數吐出，亦不能解除犯罪之責任。

。(六年大理院上字第三六九號判例)

(二) 侵佔罪之成立，以侵佔之物本屬自己所持有爲要件，若將他人管理範圍內之物，移入自己管理範圍之內，即屬竊盜行爲。(二十一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二三一號判例)

(三) 傷兵醫院副官將所運傷兵應用之墊套盜賣，不能認爲軍用品，應以盜賣公

有財物論。(軍委會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法審渝一字第一三九六〇號指令)

(四)黨部幹事，辦理出納事務，竊取公款，捏報保管不慎被竊，不能謂係竊取公有財物，應以侵占公有財物論處。(軍委會法審渝三字第七七五五號指令)

(五)軍械庫長盜賣廢彈殼，不能認係盜賣軍用品，應以盜賣公有財物論處。(軍委會三十二年三月二日法審渝三字第二四九七號指令)

軍委會三十二年三月二日法審渝三字第二四九七號指令)

(六)被告充任保長，因該甲壯丁某甲中籤應征送服役，事前曾向保內各甲收有旅費十元，內有六元係被告經收，竟占為己有，并不交付某甲等情，為第一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原審就此事實，雖認被告於作戰期內，侵占公有財物，為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但查壯丁出征旅費是否應歸該保公款支出，據原判決之記載，尚屬不明。如被告係根據法令征收上項旅費，在未發給壯丁以前，為該保收入之公款，固合於前開條項所謂之公有財物。假使該旅費僅由被告以私人情感向保內各甲募集而來，既非公款，亦不屬於社會公益團體之所有，即使被告將款侵佔，亦難謂係觸犯前開條項之罪。(最高法院廿九年上字第二一九四號判例)

(七)上訴人充當警長，捕獲賭犯六名，當場搜去賭資十元，侵占入己，雖上訴人身為公務員，其犯罪亦在作戰期間，但上項賭資，在未經沒收確定以前，尚未歸入公庫，仍屬私人所有，核與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載侵占公有財物

之規定，自屬不符。（最高法院廿九年上字第二四二四號判例）

三、收募款項或征用土地民佚財物從中舞弊者

【釋義】

軍事時期，關於財力人力物力，均有大量之消耗，應即有適當之儲備補充，故政府頒布軍事征用法，及統一募捐運動辦法。細繹本款罪行，有下列數種：（1）收募款項從中舞弊，所謂款項，即指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而言，并不包括款項以外之財物。至若所收募者本為款項，而以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物代替者，仍應以收募款項論。（2）征用土地從中舞弊，所謂征用，指依軍事征用法或其他法令征收使用者而言，包括其他必要處分（如改造等）在內。土地即指水陸及天然富源，如平地山邱湖沼礦產等類是。（3）征用民佚從中舞弊，所謂民佚，即指一切人工佚役，亦即人民之勞力也。（4）征用財物從中舞弊，所謂財物，即包括一切動產及不動產在內。再本款之所謂收募款項或征用土地民佚財物，以依法或有合法之權源而為收募或征用者為限，否則雖有舞弊行為，亦難成立本罪。

【參照法條】

軍事征用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二十四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土地法第三百三五十條，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四條，陸海

空軍刑法第三十二條，國民工役法第二十四條。

【解釋】

(一)保長向保民派收應征壯丁家屬之款，而有舞弊情形，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罪。(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司法院公字第四〇號解釋)

(二)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收募款項從中舞弊之罪，係指依法收募款項而從中舞弊者而言，如於依法征收稅款時從中舞弊，自應構成本罪。至征收人員，以未經編號之稅單，夾入有號稅單內，希圖冒蓋縣印舞弊，應依上開條款及同條例第五條後段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六月渝法御郴迴電)

(三)保長經募勦勞前方將士之棉衣鞋襪等捐款，尚不能認爲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公有財物，如收募此款而有舞弊情形，應依同條第四款處斷。(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七月渝法御慧世電)

四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釋義】

本款即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不枉法贓也。所謂不枉法贓者，即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而貪贓也，故處罰與前條第七款之罪行較輕。而與該款所不同者，即一以違背職務爲要件，一以職務上之行為爲要件，餘則完全相同，茲不贅述。

【參照法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工業同業公

會法第五十五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五條，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九條，破產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交易所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解釋】（一）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係就貪污行為之動機及其結果作概括之規定。至該項行為之手段，不遑列舉，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收受賄賂，當然適用。即藉端詐財之動機，為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自亦構成該條罪行。且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為對於普通刑法之一種特別法，依特別法勝於普通法之原則，似均應依該項條例處斷。（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司法院訓字第二二八號訓令）

（二）查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收受賄賂，既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雖原決議對於軍事委員會原函列舉之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等行為，祇明示收受一點，然不過就上述數種行為中舉一以概其餘，要求或期約賄賂，既均有圖利情形，亦當然適用該條款處斷。（三十年八月十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二四號訓令司法行政部）

（三）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以及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詐取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未施行前，固應

由普通法院分別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八條論科，但其行爲既與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各規定相當，依後法排斥前法之原則，自應適用同條例處斷。至審判機關，在特種刑事案件審判程序未制定法律公布以前，依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十四四六號訓令，仍暫依軍事審判程序辦理。（司法院三十二年十月五日院字第二五八二號解釋）

五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釋義〕

本款規定詐取財物，即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所不同者，即本款之罪行，要以有職務上之機會之可利用為構成本罪之必要條件，否則仍適用刑法處斷。本款意旨，乃以本條例特定身分之人，如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而違法，實有妨害職務上之尊嚴信用，故定此較重之處罰。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即職務上一切現成之事機資以爲用之謂。所謂詐取財物，即以欺罔手段使他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惟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爲意思要件，如僅有詐欺之意思表示，事實上尚未取得財物者，則爲本罪之未遂也。至本款之所謂財物，兼指動產及不動產而言。

〔參照法條〕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九條，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條例第十

六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

【解釋】（一）管理壯丁之公務員（非軍人），向壯丁詐取財物，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定有處罰明文。雖此項行為，同時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但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應由普通法院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斷。（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七八號指令）

【判例】（一）詐欺取財罪之成立，本不以原動的先向被害人實施詐術為限，即使被害人因某事請求在先，如果利用機會實施詐財，則刑事責任即不能免。（六年大理院上字第六九六號判例）

（二）詐財罪之成立，以有無施用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取得其財物之意思，為構成要件。（十七年最高法院上字第四九四號判例）

（三）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為要件。而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欺，且交付亦不致陷於錯誤，即不能構成該罪。（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八四號判例）

六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釋義】 本款之罪，最易觸犯，其影響職務，為害至鉅，故比較刑法第一百三十一

條第一項之罪處刑爲重。本款意旨，係就貪污行爲之動機與結果，爲概括之規定。可分下列四種：（1）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2）對於主管事務間接圖利，（3）對於監督事務直接圖利，（4）對於監督事務間接圖利。所謂主管事務，即依法令實實際上在自己職權範圍內之事務，歸其主管辦理之謂。所謂監督事務，即因實際情形，雖非自己職權範圍內，而歸其指揮監督之謂也。所謂直接圖利，即在自己主辦或監督事務中，積極直接取得不法之利益。所謂間接圖利，即主辦或監督事務中，以曲折迂迴之手段而輾轉取得其不法之利益，或減輕自己之支出也。至本款行爲既泛定爲圖利，則於利果有所圖，即爲既遂，其實際上得利與否，在所不問。

【參照法條】 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並當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解釋】 （一）軍事之押運官兵，及具有軍人身分之司機，如有夾帶貨物，或受商人託帶商品圖利者，應按其情節，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論處。（二十八年八月二日軍委會東代電）

（二）郵局郵員或郵政代理人，如就其職務上所發售之郵票，浮收郵資圖利，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三八號解釋）

(三)下級公務員甲，因公出差，自向人民征收應得費用，其監督長官乙，令甲提成入己，除另有其他犯罪情形，應成立其他罪名外，尙不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九〇號解釋)

(四)軍人或有特定關係或身分之公務員，以軍用舟車裝運客貨圖利或供私人使用圖利者，應依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六條治罪。若是項舟車屬於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有上開行為者，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〇一號公函軍法執行總監部)

(五)若以浮報名額，達其冒領或浮報經費之目的，則其所冒領或浮報者，既非充實軍用之物品，除有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應從一重處斷外，僅應就其浮報名額之多寡，分別適用上開軍刑法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規定，不能論以戰時軍律第十二條之罪。(三十年八月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二三號公函軍委會)

(六)下級機關主管人員某甲，對於職務上應購之均等品質糧米，於未領得公款之先，以自己私款，照上述等質買進應用，其後造冊浮開高於買進時市價，呈經上級機關核准照發，因之獲利，自係對於主管之事務，行使登載不實事項之公文

書詐財，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五十五條處斷。（三十年二月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三三號指令湖南高院）
(七)領放食鹽轉運處職員，承買鹽包，熬鹽發售圖利，應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適用刑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若其承買鹽包，並不禁止，僅將所買鹽包熬鹽，私行發售，則應分別數量，依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七條第一項論處。（三十一年五月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三三四號指令）

(八)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以有圖利行為卽為既遂，其實際上得利與否，原非所問，該條不設處罰未遂之規定，亦即以此。（司法院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訓字第一〇四二號令）

(九)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圖利罪，祇須有圖利之行為卽為既遂，不得以得利為構成要件。（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三月渝法御孟元電）

七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

【釋義】國家公務機關，管轄業務不一，故內部均採分工合作制，設科分股，各司其職，但彼此業務不能謂無聯繫。設明知他人主管或監督之事有利可圖，乃利用自

己之職權，或利用機會與身分而進行者，即能犯本款之各罪。其構成要件：（1）須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2）利用職權圖利，（3）利用機會圖利，（4）利用身分圖利。苟具備第一要件，而有其餘三要件之一者，即完成本款之罪。設具備其餘三要件之一，而缺乏第一要件，則不能構成本罪。

第四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釋義〕 本條之規定，為對於第二條第七款之犯罪客體即行賄人之處罰，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曾有同樣之規定，惟處刑較輕，且得併科罰金。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犯罪客體行賄行為，並無處罰，依刑法修正案要旨，蓋以賄賂罪每因授受同科，不易發覺，故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之行賄罪刪去。至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罪，除減輕其刑外，並設自首減輕或免除及自白得減輕之規定，以便贓款易於發覺，旨在鼓勵檢舉貪污。本條之規定，蓋亦此意也。故觸犯本條之罪者，非必受刑罰之苦，而有一解免之方法，其法維何，即本條但書之規定是也。本條前段為原則，後段為例外。苟在犯罪事實未發覺前，而向公務員報告所犯之事實，即屬

自首，應予減處或免除其刑，即令未邀免處而減處，依本條例所定刑期最低刑期可減至六個月。如未經自首，而能於案件偵查中或審判中，將犯罪事實坦率陳述者，即屬自白，得減輕其刑。所謂得減，乃可減可不減之謂，而由審判官斟酌處斷也。

【參照法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六十二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

【解釋】

(一) 行求二字，須指定具體賄賂，但不以提供爲限。(四年大理院統字第三七九號解釋)

(二) 間接行求賄賂，須其行賄之意，已達於官員或公斷人，始能成立。(九年大理院統字第三八號解釋)

【判例】

(一) 行求賄賂，原不必提出實在之財物，祇要以言語或文字約許，即可成立。(四年大理院上字第三〇六號判例)

(二) 自首係以犯罪未發覺爲條件，雖犯罪事實已發覺，而尙未知何人犯罪，仍屬未發覺。(三年大理院上字第七八號判例)

(三) 先經有人報緝，始具稟報案，不合於自首要件。(五年大理院上字第二三六號判例)

(四) 自首須見諸實行，若僅在預備之中，即被逮捕，亦難以業經自首論。(十年大理院上字第八九〇號判例)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釋義】 本條之規定，乃對於第二條第三條所列舉之十四款犯罪行為之未遂，亦處罰之。所謂未遂犯，即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亦即對於犯罪事實尚未至完成之階段也。刑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乃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本條處罰未遂罪之原則，自應就刑法上之普通未遂犯中正犯或不能犯之未遂情形，量為處斷。

【參照法條】 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判例】 查未遂罪，指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未遂，或不能生犯罪之結果者而言。所謂着手，指實行犯意尚未達於犯罪既遂之程度，與着手以前所為之準備行為，迥不相同。（三十年最高法院上字第823號判例）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之規定，乃對於第二條第三條所列舉之十四款犯罪行為之預備犯或陰謀犯之處罰。所謂「預備」，即在犯罪着手以前，而為實施犯罪行為所有一切準備之行為。所謂「陰謀」，即二人以上互相商議，而為犯罪行為所有一切之計劃。按刑法上預備及陰謀犯之處罰，除少數重大罪犯外（即內亂罪或外患罪），以不處罰為

原則。陸海空軍刑法上之辱職罪，刑法上之瀆職罪，亦均無處罰預備及陰謀犯之規定，由此可見本條例立法意旨之嚴密也。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釋義】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可分爲三部份：（1）贓款贓物屬於公有者追繳，（2）贓款贓物屬於被害人者發還，（3）贓款贓物屬於犯人者沒收。惟贓款贓物已經如數獲案者，自無問題，設或未曾獲案，或已獲案而不足，其屬於公有者自應追繳，而屬於被害人者，則僅能就已獲案者而爲發還也。至追繳或沒收所得之贓物贓款，以與犯罪具有直接關係者爲限，若一失其原質（即經變賣所得之價款），即失直接關係，除追繳其價額外，自不得予以追繳或沒收。所謂追繳，係對於贓款或贓物未經扣押或未獲案者而言，沒收雖不以贓款或贓物已經扣押者爲限，然必存于可得執行沒收之地，自不待言。至共犯本條例之罪所得之贓款贓物追繳或沒收時，不以到案而受裁判之犯人所分得或所屬者爲限，其他共犯（包括教唆犯正犯從犯），雖未獲案，對於贓物贓款之全部固得向已到案之他共犯追繳，則贓款贓物屬於受裁判之共犯者，亦得對之爲沒收宣告。本條對於所得之贓款贓物，乃採必追繳及必沒收之規定，

與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得沒收之情形不同。如宣告沒收時，自應適用本條之特別規定，而排斥刑法上沒收之適用。惟于供犯本條例之罪所用或預備之物，則仍適用刑法上之規定，自不待言。

【參照法條】 刑法第三十八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一十條。

【解釋】（一）追繳贓物，以屬於公有者為限。私人被勒索之款，如已扣押者，應發還受害人，否則經受害人請求發還。不問其共犯（包括教唆犯正犯從犯），朋分數額之多寡，對於贓款之全部，均負連帶返還之責任。其有未經獲案者，得由到案之他共犯負擔。（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二四號公函軍委會）

（二）刑法上所謂因犯罪所得之物，係指因犯罪直接所得者而言，變賣盜賊所得之價金，並非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至同法第三四九條第三項所謂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乃屬贓物罪所設之特別規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既稱贓物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則贓物變得之價金，自亦不包括於同條第一項贓物之內，盜賣軍用品或公有財物所得之價金，自不得予以沒收。（司法院三十年二月十八日院字第二一四〇號解釋）

【判例】（一）贓款因非屬於公有，原判宣告追繳發還受害人，於法無據，應予撤銷。
。（軍委會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法審渝三字第9300號指令）

(二)某甲藉端勒索一案，查其所得之贓款，並非屬於公有，原判諭知追繳，於法不合。(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審渝三字第11330號指令)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及其追繳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釋義】 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倘對於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即應追征其價額。所謂追征價額者，即追求征收原物所費失之價值，或原款所損失之額數也。苟經追征價額，而犯人無力繳納，則以其所有之財產抵償，此為原則之規定，但有例外，即其財產之價額，不及所應追征之價額時，則不問追贓問題如何，而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惟所謂「必需之生活費」，乃係事實問題，且以各個人之身份地位及生活狀況之不同，不能謂無差異，是所謂「酌留」者，乃有待於審判機關之權衡斟酌也。

【參照法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四項。

【解釋】 (一)刑法上所謂因犯罪所得之物，係指因犯罪直接取得者而言。變賣盜贓

所得之價金，並非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至同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所謂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乃屬贓物罪所設之特別規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既稱贓物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則贓物變得之價金，自亦不包括於同條第一項贓物之內。盜賣軍用品或公有財物所得之價金，自不得予以沒收。（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一四〇號公函軍法執行總監部）

（二）（上略）（一）應由原審判機關依法執行。（二）刑期執行完畢，而其財產在淪陷區無法沒收，可於保釋後按其情形，委託該管縣政府代為執行。（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五月法審渝三字第四九九四號熙皓代電）

附請解釋原電

（上略）（一）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六條沒收其財產抵償一節，可否由原審機關執行查封拍賣之程序。（二）如被告無力繳納贓款贓物，其財產在淪陷區無法沒收，而刑期已執行完畢時，應否先行開釋。

第八條 直屬長官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以共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釋義】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六六號訓令，頒發關於貪

污犯之直屬長官及保證人之處分，其中規定係免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行政處分，本條之規定，則係對於直屬長官之刑事處罰也。良以部下犯罪，其直屬長官，每有曲爲庇護情事，一若部下犯法，如果證實定讞，對於其本人之顏面地位攸關，故予力求隱諱，國法不彰，良有以也。今既明定懲罰，則爲長官者咸知檢點戒懼，平日對於部屬之監督考察，自當嚴密，既可預防貪污之發生，又可促其貪污之舉發，由此可知立法意旨之縝密。本條罪行成立有二：（1）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2）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不爲舉發，前者在案已發覺，後者在案未發覺。其直屬長官，有一於此，即與所犯屬員共同論罪。惟其予以庇護或不爲舉發之動機，各有不同，若一律以其犯論處，有失情法之平，故本條設但書規定得予酌減，以濟其窮。

【法令】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五六六號訓令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國綱字第
二六五六一號公函開：奉
委員長諭：『軍人或公務員犯貪污罪者，除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處辦外，其該管長
官及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並應明定其處分。』等因，遵經擬定關於貪污犯之直屬

長官及保證人之處分共三條 呈奉

委員長核定，並報告本會第八十四次常務會議在案。相應抄錄處分全文，函請查照轉陳通令遵照。等因；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處分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關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及保證人之處分

(一) 軍人或公務員犯貪污罪者，除行為人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處斷外，其直屬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以免職降級或減俸之處分，其觸犯刑法或特別法者，並依刑法或特別法處罰。

(二) 對於犯貪污罪之公務員，負有保證責任者，於其保證範圍內負其責任。

(三) 貪污犯之直屬長官，應受免職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由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將其送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凡觸犯刑法或特別法者，應由各該最高長官將其送交法院或軍法機關審理。其應受記過或申誡處分者，得逕由各該長官行之。

第九條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爲告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釋義】 本條規定，所以特別明定辦理審計會計人員者，乃以審計會計人員，職司審核預算決算及金錢之出納，易於發覺弊竇，設與他人勾結，或受他人運動，明知有弊而故爲設決彌縫，則貪污之風，不知伊於胡底。立法意旨，乃對癥結所在，痛下針砭。本條罪行構成要件：（1）犯罪主體須爲審計會計或其他人員，（2）須因執行職務，（3）須明知貪污有據，（4）須不爲告發。所謂「審計」，即凡依審計法審定歲入歲出決算，及該法所規定其他應行審定之事項及手續，均包括在內。「會計」，即指執行預算，管理財物，及出納事務而言。「其他人員」，乃概括之規定，凡屬有類審核查察執行公務之人員皆屬之。

第十條 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釋義】 按謣告罪構成之要件有五：1)要有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故意，此爲謣告罪之內部要件，即須有謣告之直接故意也。意圖者祇以有其意思爲已足，雖不必他人果因而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惟須有因而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危險。且謣告罪之法益，係置重于國權，故謣告罪雖得被謣告人之同意，罪仍成立。（2）要向該管公務員申告，所謂該管公務員係指干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實現有職務關係（如有權追訴處罰彈劾懲戒等），而可基以受人之申告者而言。若所向告者于刑事或懲戒

處分之實現並無職務關係，即根本上無成立誣告罪之可能。申告謂告言他人犯罪之意，告之形式不拘于一定，不問以言詞或文書爲告發告訴或報告均屬之。惟無告之行爲，即誣告無由成立。(3)要屬誣告，誣告者乃所告虛偽是也。果以虛偽之事實爲申告，即已形成爲誣告，不問所虛偽者係事實之一部或全部也。惟此有二要件：A.須申告之際，確知其爲虛偽。所謂確知虛偽，即指明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者而言。若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爲有此嫌疑，自不得指爲虛偽。B.須所申告者果無其事實。所謂無其事實，即本無事實或此事實本與被告人無關而據以申告也。(4)要誣告者與被誣告者均係軍人或公務員。本條之犯罪主體，應依本條例第一條所規定之軍人及公務員爲限，無此特定身分之人誣告，非本條所規定之犯罪主體之人，固不屬本條範圍。即誣告軍人或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亦祇能構成刑法上之誣告罪，不涉本條範圍。(5)要誣告本條例之罪，若誣告軍人或公務員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名，應構成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與本條無涉。再本條例規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誣告罪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若犯本條之罪，則依該條規定，其應處刑期即爲七年。倘係誣告尊親屬犯本條之罪，依刑法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即應就七年之刑期，再加三年六個月。本條既規定依刑法處斷，則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犯誣告罪於

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自應適用。是犯本條之誣告罪者，非必受刑罰制裁，倘能自白，亦可邀減刑或免刑之裁判也。

【參照法條】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條。

【解釋】

(一) 告人四罪，有二罪係屬虛偽，仍應以誣告論罪。(五年大理院統字第

四二七號解釋)

(二) 誣告罪之成立，以明知所訴虛偽為要件，即令非全虛偽，但有一部份不實，明知妄訴，仍屬誣告。(八年大理院統字第一〇二一號解釋)

(三) 衛戍或警備地方之軍事機關，既有維持治安之責，則其職權範圍內，即為刑法第一百八十條之公務員，某甲向其誣告乙妨害秩序意圖槍劫，應成立誣告罪。

(司法院院字第三一五號解釋)

(四) 誣告罪于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自可提起自訴。至偽證罪之構成，與誣告罪之要件不同，當然不得提起自訴。(司法院院字第一五四〇號解釋)

【判例】

(一) 誣告罪之成立，以有意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為要件。若告訴之事實，因不能立證之故，除有積極的證明該事實為虛

僞外，祇能以證據不充分之故，爲被告人不判罪之原因，不能推定爲告訴人誣告罪之成立。（三年大理院上字第三六四號解釋）

(二)查誣告罪以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爲要件，所謂虛偽，係指心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而言。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爲有此嫌疑，自不得指爲虛偽，即難科以本罪。至所訴如非被告人應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之事實，亦不能論以誣告。（三年大理院上字第五四〇號判例）

(三)圖誣告而所告恰實，不成誣告罪。（十年大理院上字第二一號判例）

(四)誣告罪縱令具訴之時，借用他人名義，亦屬成立。（七年大理院上字第四三六號判例）

(五)以一訴狀誣告數人，僅能成立一個誣告罪。（七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二九七號判例）

(六)以法官袒縱瀆職等語，呈訴於上級法院，雖於個人名譽足生損害，而泛詞攻訐，尚非虛構事實者可比，不成立誣告罪。（二十一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三九一號判例）

(七)查誣告罪之成立，固以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爲要件，惟所謂該管公務員者，實包括有偵查犯罪權之一切公務員在內。（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二二八號判例）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釋義】 貪污案件之管轄，向歸軍法範圍，民國三十一年軍事委員會訓令：凡屬貪污案件，一律由軍法執行總監部審判。至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軍事委員會法高渝字第〇二六三號訓令，行政院仁捌字第八〇五五號訓令，會同頒發劃一貪污案件審判管轄暫行辦法，軍事委員會辰江法（卅二）渝字第三五九號訓令，現由軍法審判之特別刑事案件，除軍人爲被告者外，應移歸司法機關依特別審判程序辦理。至三十二年六月軍事委員會法高渝字第〇五四九號訓令，現在特別審判程序，尙未經立法手續擬定公布，所有軍法機關受理特種刑事案件自應照舊辦理。至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始明令公布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並定自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今後凡犯本條例之罪者，自應依該條例所規定之審判程序辦理。

【解釋】 (一)縣國民兵團所委之鄉隊部教練員，既非縣市國民兵團各級幹部規定之人員，即不能視同軍人。但其在鄉隊部任教練員之職，核與戰時各隊部協助國民兵組訓辦法第九條第三項所載鄉隊附負訓練之責者相當，並係受該縣國民兵團所委派，究不失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至保書記名義，在縣各級組織綱要雖無規定，但旣辦理該保書記事務，亦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依刑法第十條第二項均屬公務

員，其同犯藉端勒索罪，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款第八條，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六七號公函軍委會）

（二）查聯保處鄉公所之聯丁鄉丁，既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即具有刑法上公務員之身份，如有藉勢勒索或貪污行爲，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三十年十二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院）

（三）中國運輸公司，爲國營事業之機關，服務于其所屬部處課室等處之人員，自係刑法上之公務員，如有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等情事，合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定之罪名者，依同條例第八條規定，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六五號公函中央警官學校）

（四）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係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施行後頒布，如犯罪行爲在該兩條例均有處罰規定時，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自應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鄉鎮保長等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施行後，辦理兵役受賄或管理壯丁詐索財物，既與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八條規定相合，自應適用該條例，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七四號公函軍政部）

（五）無軍人或公務員身分之人，盜賣公有財物，在普通刑法，原有相當規定，其事後售賣該項財物，乃屬處分贓物之行爲，應包括於盜賣罪之內。故與軍人或公

務員共犯之者，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仍應科以通常之刑，由普通法院審判。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三〇二號公函復軍委會)

(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如有貪污行爲，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修字第六〇三〇號訓令各高院)

【判例】(一)育嬰局係屬社會公益團體，其所有之房屋，按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應以公有財物論。上訴人充任該局經理，即係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之人員，按照上開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亦應以辦理公務論。該上訴人擅將所經營之育嬰局房產，私自盜賣，即具有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犯罪嫌疑，核其犯罪時期，既在該條例發生效力以後，自應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普通法院並無審判之權。(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一四八號判例)

(二)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載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上訴人等之犯罪嫌疑，既合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則其嫌疑能否證明，非無審判權之普通法院所能判斷。(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二〇四號判例)

(三)無軍人及公務員身分之人，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各條所定罪名，如屬於因身分而成立之罪，則依該條例第十條及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既成立該罪之共犯，自應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九九四號判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釋義】 本條之規定，乃從重處罰之意，貪污為政治腐敗，國弱民貧之最大原因，不予以重懲，不足以救弊圖強。所謂其他法律，乃概括之意，即無論任何法律，只須其規定與本條例有同樣之罪，而刑罰又較本條例所定為重，則仍依其他法律處斷。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釋義】 刑法總則，乃規定刑事總部份可以適用及有關係者也。本條例僅此寥寥十四條，關於犯罪之實體法規及程序法規，當然不能一一詳為規定，其適用時當有不足之感，故明定本條，凡刑法總則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然適用。

【參照法條】 刑法第十一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

【解釋】（一）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上所列各罪，係以軍人或公務人員在作戰期內所犯者為限，如在作戰期前，縱犯與該條例相等之罪，至該條例公布後，始行裁判，仍不

適用該條例之規定，自無援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餘地。（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九四號代電安徽高院）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釋義】 法律公布，如未明定施行日期，尙難認爲有效。有於法律公布時同時施行者，有於法律公布後另以命令定其施行日期者。蓋一經施行，人人有遵守之義務也。本條明定自公布日施行，即自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同時施行。再國民政府曾于廿八年九月十六日以渝字第五一九號訓令規定在此非常時期，各省市縣一律以公布法律之命令實際到達各該省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附 錄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廢止

第一條 軍人或公務員于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尅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器從中舞弊者

三、盜賣軍用品者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征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機馬匹駒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意在圖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及擅提或截留公款者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于前條第一款以外尅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第三條

二 于前條第二款以外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三 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四 收募款項征用土地民佚財物從中舞弊者

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二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三條之罪者處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贓款贓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應依其情形分別

予以沒收或發還受害人

贓款贓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追征其價額經追征而無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征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七條 謠陷或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之

在作戰區域因交通阻梗或時機急迫時得送由就近有軍法權之高級軍事機關依照規定程序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第九條 對於前條之管轄有疑義或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劃一貪污案件審判管轄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軍委會法
高渝字〇二六三號訓令行政院
仁捌字八〇五五號訓令會同頒
發

第一條 貪污案件之審判管轄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帕都各中央機關及在陪都各地方機關人員之貪污案件由軍法執行總監部審判
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 一 軍政部所屬員兵之貪污案件由軍政部審判
 - 二 航空委員會所屬員兵之貪污案件由航空委員會審判
 - 三 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所屬員兵之貪污案件由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審判
- 第三條 駐在各省市區內之中央機關人員貪污案件除在陪都者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概由駐該省市區內有軍法職權之中央機關審判

前項中央軍法機關有二個以上者由高級軍法機關審判其職級相等或無中央軍

法機關者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審判機關

第四條

各省市區內地方機關人員之貪污案件除在陪都者依照第二條規定辦理外概由全省保安司令審判其縣市所屬貪污案件因距省遼遠解送困難者得由全省保安司令委任犯罪地之縣長代為審判或派員蒞審

第五條

各部隊之貪污案件由該管有軍法職權之高級司令部審判其距該管高級司令部遼遠解送困難者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審判機關

第六條

貪污案件經判決後應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執行

第七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貪污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或必要時得隨時提審或派員蒞審

第八條

貪污案件審判管轄有爭執或疑義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九條

本辦法到達時尚未判決之貪污案件除已由軍法執行總監部受理者外應依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移送該管機關審判其已判決而尚未呈核者一律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執行

第十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法令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同年十一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條

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事審判程序之案件及本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由軍事或軍法機關審理之案件除軍人爲被告者外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審理之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第二條

前項案件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之但係危害國民漢奸違反戰時軍律及妨害軍機之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之

第三條

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案件其一部之犯罪事實應依本條例審理時全部應依本條例審理之

第四條

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案件於法院時應用移送書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司法警察官署依前項規定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法院得逕行審判

依前條移送之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得出庭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原移送官署不得撤回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法院或受命推事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詢問被告不公開

之

第七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但得請覆判

第八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爲之裁定得依法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爲之判決經聲請覆判者應由原審法院送直接上級法院審判但宣

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應不待聲請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覆判

第十條

聲請覆判得由依刑事訴訟法有上訴權之人或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之人
爲之

第十一條

聲請覆判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聲請亦有效

力非因過失遲誤前項期間者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

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十二條

聲請覆判應以書狀提出原審法院爲之

前項聲請非由被告爲之者應由法院抄錄書狀繕本送達於被告

第十三條

法院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內載明得申請覆判之期間及提出聲請狀之法院

第十四條

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得捨棄其聲請權



聲請覆判於覆判法院判決前得撤回之

前二項捨棄或撤回非由被告爲之者應即通知被告

第十五條

送覆判之案件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覆判法院

第十六條

判決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其經共同被告聲請覆判者亦同

第十七條

覆判案件以書面審理但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者得提審或命推事蒞審

第十八條

覆判法院對於覆判案件之判決應自接受卷宗證物之日起二十日內爲之但須

提審蒞審者其審限得酌量延長不得過二十日

法院書記官接受判決原本後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於七日內制作判決正本送達檢察官聲請人或被告

第十九條

覆判法院認爲聲請覆判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二十條

覆判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覆判法院應爲核准之判決

一 認定事實適用法律錯誤者

二 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違背法令之點應於核准判決內指正之

第二十一條

覆判法院爲核准判決時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二十二條 覆判案件除應駁回或應全部核准者外覆判法院應撤銷原審判決自爲判決但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得以判決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同級之他法院更爲審理

第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更審判決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覆判法院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

第二十四條 漢奸盜匪經宣告死刑者如於該管區域內鎮壓匪亂維持治安確有重大關係時原審法院得先行摘敍犯罪事實證據及必須緊急處分之理由電請最高法院就死刑部分予以核准隨後補送卷宗證物

前項情形最高法院認爲有疑義時應電令原審法院速即呈送卷宗證物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情形最高法院核准應自接受電報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其核准之電文視爲核准判決並毋庸送達

最高法院接受前條第二項卷宗證物後依第二十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爲核准或宣告死刑之判決應自判決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案件經核准死刑者如有其他被告仍應將其他被告部分送請覆判

第二十七條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四十

三條第三百四十七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
三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覆判程序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所爲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者亦得爲受判决人之利益或不利益聲請再審

前項判決確定後因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認爲有重大錯誤者得爲受判决人之利益或不利益聲請再審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三十條 聲請再審由判决之原審法院管轄

第三十一條 再審法院爲開始再審裁定時對於有同一原因之受判决人視爲有一併開始再審之裁定雖受判决人聲請再審經駁回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覆判法院以裁定開始再審後應就該案件更爲覆判但初判法院亦已開始再審者對於覆判法院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判決失其效力

初判法院所爲再審之判决應依職權或因聲請送請覆判

第三十三條 違背法令之判决確定後經非常上訴程序將原判决撤銷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决其利益或不利益之效力均及於被告

第三十四條 覆判法院之判决除被告已因提審解送至覆判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者

外應由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三年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0044B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版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

全一冊實價國幣五百九十九元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編著者 孫仁山

發行人 陶百川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山川

印刷者 大東書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發行所 大東書局





410429